

015115



垦利县地方税务志

KENLIXIANDIFANGSHUIWUZHI

主编 王占华

延边人民出版社

垦利县地方税务志

主 编 王占华

延边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裴正浩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垦利县地方税务志/王占华主编.—延吉:延边人民出版社,2004.7

ISBN 7-80698-267-1

I. 垦... II. 王... III. 地方税收-税收管理-概况-垦利县 IV. F812.75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64339 号

垦利县地方税务志

王占华 主编

延边人民出版社 出版

(吉林省延吉市友谊路 363 号, <http://www.ybcbs.com>.)

山东省东营市新华印刷厂印刷

延边人民出版社发行 印数:1—1000 册

787×1092 毫米 16 开 33 插页 18 印张 260 千字

2004 年 7 月第 1 版 200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698-267-1
Z·6 定价:128.00 元

编纂委员会

- 名誉顾问 王秀花
- 顾 问 刘卫东 田学良 许法林 王源生
- 主 任 王占华
- 副 主 任 李东生 王桂祥 李文华 赵海新 李树民
李长龙
- 委 员 (按姓氏笔划排序)
- 王立泉 王光叶 王宗成 王雪峰 卢建军
- 宁振奎 白 晶 刘桂全 吕本智 孙玉杰
- 孙明华 庄洪海 吴佳松 宋峰仕 张 巍
- 张成国 张宜民 张宗光 李鑫三 杨旭光
- 杨顺良 陈文超 单永生 尚希民 郝洪波
- 索功勋 郭 森 郭登清 商玉强 游桂芳
- 董宪青 董海峰 谢风勇 韩培成 薄 芳
- 主 编 王占华
- 副 主 编 刘树成
- 编 辑 田学良 王源生 李树民 吴佳松 郭 森
- 编 审 曹光阶 王茂全 宋吉明

序

在庆祝垦利县地方税务局成立 10 周年之际,《垦利县地方税务志》一书正式出版了。这是垦利县有史以来第一部地税专业志,值得庆贺。

盛世修志,《垦利县地方税务志》的编辑出版,得益于垦利县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市场经济的日益繁荣和垦利地税事业的发展。《垦利县地方税务志》资料翔实,文风朴实,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和垦利特色,是一部集资料性、思想性于一体的地方志文献。它全面记载了垦利地税的发展历史,为广大读者了解地税发展、学习地税知识提供了一部很好的教材。

10 年来,垦利县地税局在市地税局和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紧紧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根据“定好位、收好税、带好队”的要求,按照“建一流班子、带一流队伍、树一流形象、创一流业绩”的目标,始终坚持以组织收入为中心,以“巩固、发展、创新、提升”为主线,不断创新机制,强化管理,深化改革,开拓进取。10 年来,垦利县地税局累计完成各项税收收入 5.96 亿元,其中 2003 年突破亿元大关,完成 10091 万元,同比增长 25.3%,创历史最高水平,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

这几年,我县集中实施了许多牵动全局、影响长远的重点工程、重点项目,办成了很多顺民心、合民意的实事、好事,这是经济社会发展、财税收入增加、财政实力增强的集中反映,这与垦利县地税局多年来始终以服务垦利、振兴垦利、发展垦利为己任,自觉维护全县发展大局,全力支持经济建设密不可分;与垦利地税系统广大干部职工爱岗敬业、无私奉献、扎实工作密不可分。

《垦利县地方税务志》是我县税务发展的见证,它不仅能激励垦利地税系统的干部职工热爱地税、奉献地税的热情,而且还会使全县上下、社会各界更加重视地税、支持地税、关心地税。经过广大地税工作者的努力,垦利县地税一定能再铸新辉煌,再创新佳绩,为垦利建设和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中共垦利县委书记 陈泽浦

2004 年 6 月 30 日

凡 例

一、《垦利县地方税务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继承和发扬我国历代修志的优良传统,学习和应用社会主义新方志编纂理论,实事求是地记述垦利县地方税务各方面的历史和成立垦利县地方税务局 10 年来的现状。力求使本志成为一部资料性、思想性、科学性相统一的地方税务百科全书。

二、本志编纂原则是以事分类,以类为志,类为一章,横排竖写,详今略古,立足当代,突出地方税务特色,体现时代特点,为发展地方税务事业服务。

三、本志记述的年代,上限自 1994 年 7 月成立垦利县地方税务局起,下限截止 2004 年 6 月。为保持事物记述的完整性,有少数内容突破断限,适当上溯下延。

四、本志记述的范围,原则上以下限管辖的现状为界定,但在概述中对历史上的税收情况也适度予以记载。

五、本志内容的编排由概述、大事记、专志各章和附录组成。概述部分,综合全县地税基本情况,总摄全书;大事记,以时为经,着重记述建局以来全县地税系统的大事、要事;专志,横分门类,竖述史实,设行政机构、行政管理、税收征收管理、综合要务、干部队伍、精神文明建设、宣传工作、人物、各分局简介等共 12 章 60 节;附录,收录不宜编入正文的重要资料。概述、大事记和附录,不入章的序列,不设章节。专志分章、节、目、子目记述。

六、本志文体、表述形式、概述部分采用叙议结合形式,专志只记事实,不作评述,寓观点于材料中;表述以文为主,辅以表图和照片。专志按事物性质论章、节,相同事物,不论其隶属关系和级别,均编入同一章、节。除大事记采用编年体,辅以记事本末和摘引文外,全志一律采用官方的语体文。

七、本志纪年方法,一律采用公元纪年。

八、本志数字数据,凡表示数量的,一律采用阿拉伯数字;习惯用语的数字,采用汉字。各种数据一般以计财科统计的数字为准;计财科缺的,采用有关科室、分局提供的数据。

九、本志人物,除介绍局领导成员外,对县局(乡镇)以上部门表彰的先进人

25

物、劳动模范、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工会、共青团、妇联会议代表,采用名录。

十、本志资料来源于地税局各科室、分局及有关报刊和专著,以及口碑资料,经考证鉴别后载入,引文中不注出处。

概 述

垦利县位于山东省东北部黄河入海口处。东濒渤海,南接东营市东营区,西北与利津县隔河相望,东北部与东营市河口区接壤。县域地势由西南向东北呈扇形微倾斜,版图面积 2200 平方公里,人口 21.2 万。

西汉时期,现垦利地域还在渤海水中。公元 11 年(王莽新朝始建国 3 年),黄河改道由千乘入海。此后,经过长期的淤积造陆,孕育成这片年轻的土地。元末明初,县域西半部已有移民定居。20 世纪初期,县域东半部始有人烟。30 年代,随着军队屯垦和有组织的移民,民户剧增,村落形成。清末民初,地方财政收入以田赋为主,后来除征实、征借和公粮外,还代征自治、保安、军需等多种亩捐。1941 年解放后,民主政府主要向农民征收公粮(农业税),以解决军队和政府的供给问题,也征收工商各税,但数额有限。

1950 年 1 月,国家颁布《全国税政实施要则》,全县从此统一税政,建立新税制,除农业税外,当时垦利开征的税种有:工商业税、盐税、货物税、屠宰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和牲畜交易税 7 种。税收制度是多税种多次课征的复税制。

为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1958 年对工商税制进行改革。其内容是:(1)简化税种:将工商税原来缴纳的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印花税 4 种合并为工商统一税。(2)将工商税中的所得税改为一个独立的税种,称工商所得税。同时,还对征税办法进行简化,对税率进行了部分调整。1959 年停征利息所得税。1962 年,开征集市交易税。1963 年,调整工商所得税的税负,改变了“个体经济的负担轻于集体经济、合作商业的负担轻于其他集体经济”的不合理状况,并相应地改进征税办法。1966 年,停征文化娱乐税。经过调整改革,垦利县开征的税种有:工商统一税、工商所得税、盐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车船使用牌照税、集市交易税 7 种。

1973 年,全国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税条例》,在基本保持原税负的前提下,合并税种,简化征税办法,改革不合理的税收制度。垦利县开征的工商税种有:工商税、工商所得税、集市交易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 5 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对原有税制作了较大调整改革,并增加一些新税种。1982 年开征烧油特别税;1983 年 10 月 1 日开征建筑税。为加强对消费基

金的控制,还先后开征国营企业奖金税、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集体企业奖金税和事业单位奖金税。1983年1月1日在全国范围内实行第一步利改税,重点是对国营企业分配制度的改革。1984年10月1日,开始实行第二步利改税。通过1979年以来的税制改革,将原来的工商税分为产品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工商所得税、国营企业所得税、调节税、盐税、建筑税、奖金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教育费附加、烧油特别税、个人收入调节税等35个税费。

1984年1月1日,垦利县财税机构分设,成立垦利县税务局,打破了财税合一体制。税务局下设办公室、税政股、计会股、政工股4个股室和1个稽征组,辖8个税务所。1988年4月1日,根据税务机构不健全,税款流失严重的实际情况,经上级批准,新设高盖、胜利、郝家、下镇、垦东5个基层税务所,达到了“一乡一所”。后又相继增设征管股、监察股。1992年,稽征组更名为稽征处。1993年,增设涉外征收处和东安税务所。

1994年,为了进一步理顺中央与地方的财政分配关系,增强中央的财政分配关系,国务院决定,从1994年1月10日起改革现行地方财政包干体制,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根据事权与财权相结合原则,将税种划分为中央税、地方税和中央地方共享税,将原来的32个税种简少到18个,形成了以增值税和所得税为主体,财产税、行为税与一些其他税种相结合的复合税制。同时,分别建立国家税务机关和地方税务机关,实行分级征管,国家税务机关负责中央税和中央地方共享税的征收管理,地方税务机关负责地方税的征收管理。

1994年7月,按照国家、省的统一部署,原垦利县税务局分设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两套税务机构,财产和人员进行分配。其中,财产分配按照财随人走的指导思想,基层税务所的财产基本上按55:45的比例划转给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县局机关的财产除新宿舍楼随人走外,其余基本上一分为二;人员分配按照随业务走和两家兼顾的指导思想,先安置县局机关各股室和基层征收单位的临时负责人,然后根据业务职能的需要和现有人员的状况安排其余人员。垦利县地方税务局成立于1994年7月13日,全局正式干部职工52人,下设6个股室(局)和14个税收征收单位,担负着全县406户各类纳税业户的地方税征管工作。

垦利县地方税务局自成立以来,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在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和各级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与时俱进、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大胆创新实践,确立了以“巩固、发展、创新、提升”为主线,坚持组织收入“一个中心”,推进干部人事制度和税收征管制度“两项改革”,大力实施素质兴税、科教兴税和社会综合治税“三项工程”,促进全县地税

工作再上新台阶的工作思路,组织开展了“解放思想大讨论”,在全系统形成了“解放思想、干事创业、加快发展”的浓厚氛围。县地税局在机关管理和干部队伍建设方面全面推行“三分两定一追究”管理机制,强化了社会监督,建起了“电子眼”,在税收征管方面全面推行了社会综合治税、征管责任区制度,实行“三类三级一规范”管理,加强了税收信息化建设,全面推行了网上办公,实现人均一台微机,机关管理、干部队伍建设和税收征管质量与效率明显提高。顺利完成了公务员过渡和省垂直管理交接。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建设硕果累累,先后被授予“省级文明单位”、“全省地税纪检监察工作先进集体”、“市级规范化行业”、“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全市地税系统目标管理考核优秀单位”、“服务经济建设先进单位”、“全县招商引资工作先进单位”等称号。垦利县地税局建局 10 年来,累计组织各项税收收入 5.96 亿元,占地方财政收入的 56.8%,为垦利经济的发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目 录

序	(1)
凡例	(1)
概述	(1)
大事记	(1)
第一章 行政机构	(15)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5)
第二节 职能职责	(16)
第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	(29)
第一节 税制改革	(33)
第二节 税务登记	(34)
第三节 纳税申报	(37)
第四节 税款缴纳方式	(38)
第五节 发票管理	(38)
第六节 汇算清缴	(41)
第七节 税种税率	(43)
第八节 税源培植	(47)
第九节 税务稽查	(50)
第十节 社会综合治税	(50)
第十一节 信息化建设	(52)
第十二节 定期定额管理	(54)
第十三节 纳税评估	(55)
第十四节 创建“标准化办税服务厅”	(56)
第十五节 推行税收征管责任区制度	(57)
第三章 行政管理	(69)
第一节 规章制度	(69)
第二节 基层基础建设	(92)
第三节 行风建设	(93)
第四节 半军事化管理	(94)
第五节 信用地税	(95)

第六节	地税“111”	(95)
第七节	公务用车改革	(96)
第八节	目标考核	(97)
第九节	人事调配	(139)
第十节	公务员过渡	(140)
第十一节	提前离岗	(140)
第十二节	档案管理	(141)
第四章	党群组织	(142)
第一节	党组	(142)
第二节	党支部	(143)
第三节	纪检监察	(144)
第四节	工会	(146)
第五节	团支部	(147)
第六节	妇女组织	(147)
第五章	干部队伍	(149)
第一节	概况	(149)
第二节	教育培训	(149)
第三节	职工工资	(159)
第四节	职工住房	(160)
第六章	精神文明建设	(161)
第一节	组织领导	(161)
第二节	精神文明创建	(162)
第三节	扶贫济困	(162)
第七章	宣传工作	(164)
第八章	招商引资	(177)
第九章	综合要务	(179)
第一节	垦利县地税局“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	(179)
第二节	学条规、守纪律、作表率教育活动	(179)
第三节	“党风廉政思想教育月”活动	(180)
第四节	优质服务竞赛活动	(180)
第五节	争创“五好科室”、“八好分局”、“十好税官”活动	(181)
第六节	两权监督	(189)
第七节	包村工作	(191)
第十章	计划生育	(192)

第十一章	人物	(193)
第一节	垦利县地税局历届班子成员简介	(193)
第二节	出席乡(镇)级以上党代会、人代会(政协)代表委员	(196)
第三节	先进工作者和劳模名录	(196)
第十二章	分局简介	(223)
第一节	直属征收分局	(223)
第二节	垦利镇分局	(224)
第三节	高盖分局	(224)
第四节	胜坨分局	(225)
第五节	郝家分局	(226)
第六节	黄河口分局	(227)
第七节	永安分局	(228)
第八节	开发区分局	(229)
附录		(230)
一、文献辑存		(230)
二、受表彰的先进集体		(251)
三、垦利县地税局行业术语		(268)
四、2003年度缴纳地方税收100万元以上业户名单		(269)
后记		(271)

29

大事记

1994 年

- 7月13日 垦利县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垦利县地税局)成立。
- 8月16日 垦利县地税局党组成立。
- 9月10日 垦利县地税局被县委、县政府评为尊师重教先进单位。
- 9月15日 垦利县地税局对基层税务所实行经费包干管理办法。1. 电话费:每所每月100元。2. 水电费:每人每月15元。3. 其它经费:每人每月20元。4. 摩托车:每所每月150元。5. 汽车:每所每月500元。
- 11月8日 垦利县地税局成立纠正不正之风和反腐倡廉领导小组。
- 是年 垦利县地税局被市委、市政府评为市级文明单位。

1995 年

- 1月15日 垦利县地税局以垦地税(1995)3号文任命稽查局及各税务所(分局)16名负责人。
- 2月7日至13日 垦利县地税局举行第一次全体干部职工集训会议。市局副局长韩奎祥和县政府副县长赵福恩到会作了重要讲话。
- 2月24日 省地税局稽查局副局长王树立在市地税局副局长韩奎祥陪同下,来垦利县地税局检查指导工作。
- 3月30日 县人事局垦任字(1995)3号文任命耿润松等6人为县地税局机关各职能股室负责人。
- 4月18日 垦利县地税局根据省政府45号令,决定开征水利基本建设专项资金。
- 是月 垦利镇分局、胜坨地税所被市文明委评为1994年度优质服务竞赛活动先进单位。

4月28日 垦利县地税局下发“关于在全县地税系统开展‘三爱一树’活动的实施意见”。

5月2日至12日 根据省、市地税局的统一安排,垦利县地税局组织进行了行政事业收费纳税情况专项检查工作。共检查了27个行政事业单位的收费项目81个,查补税款6.2万元。

5月5日 成立垦利县地方税务局税务行政复议委员会。

5月8日 县委、县政府任命王源生为垦利县地税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5月11日至19日 按照市政府安排意见,垦利县地税局协同市财政局、市地税局、东营区地税局联合进行了部分单位的税收征管调整工作,县磷肥厂、北辛店棉厂、盐场划归东营区地税局征管,黄河农场、青坨农场划归市地税局征管,胜利油田胜采变压器厂、供电综合安装公司等7个单位划归垦利县地税局征收管理。

7月1日 省局征管处处长张荣琳,在市局副局长王秀花、征管科科长荆月国的陪同下,来垦利县地税局检查指导工作。

7月14日 垦利县地税局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

7月19日 垦利县地税局在垦利镇分局召开股、所长参加的廉洁自律民主生活会,县局局长刘卫东与各征收单位负责人签订了廉政责任书。

7月26日 垦利县地税局印发《垦利县地方税务局税务稽查工作管理办法》。

7月28日 垦利县地税局在垦利宾馆召开会议,聘任30名县人大代表和县政协委员为县地税局的监督监察员。

8月8日至11日 垦利县地税局副局长田学良与征管股长王宗成随市局考察团到烟台、威海、潍坊地税局考察学习税收征管改革。

9月15日 省地税局装具处副处长赵金兴,在市地税局副局长王秀花、装具科科长初景文的陪同下,来垦利县地税局检查指导工作,对垦利县地税局重视装具票证安全管理、税容风纪的做法给予了高度评价。

9月18日 垦利县地税局参加东营市地税局组织的庆祝地税系统成立一周年税收知识竞赛,由孙玉杰、宁振奎、李鑫三、薄芳、董宪青组成的垦利县地税局代表队荣获团体总分第一名,并且囊括个人前三名。

10月6日至10日 垦利县地税局局长刘卫东在全省地税稽查工作会议上,作了题为《理顺关系,讲究方法,推进稽查工作深入开展》的典型发言。会上,垦利县地税局稽查局被评为全省地税稽查工作先进单位。

10月20日至27日 市地税局在垦利镇分局进行新的税收会计改革试点。

是月 垦利县地税局被授予全省地税系统纪检监察工作先进集体。

11月10日 垦利县地税局提前50天在全市地税系统率先完成1995年度税收收入任务,组织地方各税收入1235万元,占年计划的102%。

11月17日至23日 全市地税系统会计改革培训班在垦利县大桥宾馆举办。

12月3日 垦利县地税局66名同志在县实验小学参加了市地税局组织的财务会计知识闭卷考试,并取得了平均88.5分的好成绩,及格率达100%。

12月11日 垦利县地税局院内两栋宿舍楼竣工,解决了局机关及垦利镇分局全体干部职工的住房问题。

是年 垦利县地税局被垦利县委宣传部评为全县新闻宣传工作先进集体。

是年 垦利县地税局被市委、市政府复查仍为市级文明单位。

是年 垦利县地税局被市地税局评为全市地税系统税收宣传月活动先进单位。

是年 垦利县地税局在全市地税系统税收会计工作取得第一名。

1996年

2月20日 垦利县地税局王源生、王宗成、谢风勇三人组成包村工作组,进驻董集乡胡家村包村。

3月 垦利县地税局获得垦利县元宵节彩灯展一等奖。

4月 垦利县地税局被县委评为实践垦利精神十佳单位。

是月 垦利县地税局被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评为全市行业优质服务竞赛明星单位。

4月29日 垦利县地税局由副局长田学良、王源生带队,组织16名股所长到潍坊市的青州市地税局实地学习考察税收征管工作。

5月28日 经县编制委员会批复,垦利县地税局设立涉外征收分局,为副科级事业单位,由副局长王源生兼任分局长。

是月 胜利地税所被市地税局授予全市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工作先进单位。

6月4日 垦利县地税局下发《关于开展税务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这是理顺国、地税征管范围,开展税源调查,加强地方税税源监控的一项重要措施。

7月9日 垦利县地税局新安、建林两所,分别被授予“市级青年文明号”。

8月1日 垦利县地税局下发垦地税字[1996]20号“关于加强公路运输业

税收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8月24日 垦利县地税局作为全市地税系统唯一抽查县(区)局,顺利通过省地税局执法检查验收。

10月12日 垦利县地税局下镇地税所被授予“全市”“二五”普法先进集体,成为全市税务系统唯一获此殊荣的基层税务征收单位。

是年 垦利县地税局被县委宣传部评为全县新闻宣传工作先进集体。

是年 垦利县地税局被市地税局评为全市地税系统税收宣传工作先进集体。

是年 垦利县地税局被市委、市政府复查仍为市级文明单位。

是年 垦利县地税局被市地税局评为全市地税系统税收宣传月活动先进单位。

是年 垦利县地税局税收会计工作在全市地税系统评比中取得第一名。

是年 垦利县地税局被县委、县政府评为全县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

1997年

1月 垦利县地税局在县综治委组织的抓综治、保平安、庆回归综治图板展评选活动中获二等奖。

2月 垦利县地税局在全市征管基础建设验收中取得第一名。

2月21日 垦利县地税局、公路局联合印发《加强公路运输业税收征收管理工作实施意见》。

3月10日 在全市财税工作会议上,垦利县地税局被授予“全市地税系统税收工作先进集体”;垦利镇分局、胜坨、高盖地税所、稽查局被授予“全市地税系统基层税收工作先进单位”;胜坨、高盖两所还被授予市级“文明税务所”。

4月6日 垦利县地税局代表东营市地税系统参加全省业务考试,最终以3241分的总成绩获得全省第三名。

5月 垦利县地税局被授予“全市税收宣传月工作先进单位”,其中“税收宣传一条街”被评为税收宣传优秀项目。

是月 垦利县地税局胜坨地税所被共青团山东省委、省地税局联合授予“省级青年文明号”称号。

8月 垦利县地税局积极响应县委、县政府《关于大力发展民营经济若干问题的决定》(垦发〔1997〕29号文)的号召,全系统81名干部职工每人集资1万元,共计81万元,购买黄河双桥翻斗车两部,从事土方运输工程,历时2年。